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7-047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52号”文批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周利鹤等1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励丰文化100%股权以及兰侠等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立翔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不超过22,456,84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该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

1、募集资金到账

本次交易全部配套募集资金由“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认购；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资金认购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将认购资金全额合计 238,267,104.23 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利亚德收到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及财务顾问费用 9,000,000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229,267,104.23 元。公司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建立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金额
励丰文化现金交易对价支付款	100,000,000.00

金立翔现金交易对价支付款	72,573,250.00
补充流动资金	56,706,512.03
手续费支出	1,845.53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交易方案约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交易于2015年7月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励丰文化标的股权于2015年7月8日完成过户，金立翔标的股权于2015年7月23日完成过户。鉴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迟至2015年12月22日才到位，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并经与励丰文化、金立翔交易对方协商，在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向励丰文化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64,994,166.66元、向金立翔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26,290,15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税款金额	需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李文萍	2,472,000.00	2,472,000.00
兰侠	3,880,000.00	3,880,000.00
兰明	1,648,000.00	1,648,000.00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0,030.00	8,750,030.00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70,064.00	4,770,064.00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4,770,064.00	4,770,064.00
樊志红（闫荣城）	34,701,378.06	34,701,378.06
北京中金华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83,277.43	27,083,277.43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扣代缴樊志红（闫荣城）个人所得税）	3,209,511.17	3,209,511.17
合计	91,284,324.66	91,284,324.66

2015年12月22日，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分两笔将合计91,284,324.66元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汇至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开立的企业账户，完成了对上述已支付部分现金对价之自筹资金的置换。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部分现金对价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对价共计91,284,324.66元，并于2015年12月24日以上述募集资金中的91,284,324.66元置换现行已支付的自筹资金的行为。

2、独立董事意见：虽然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共计91,284,324.66元，并于2015年12月24日以上述募集资金中的91,284,324.66元置换已支付的自筹资金时，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但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至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的行为本身，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确认公司上述先行以使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及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部分现金对价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对价共计91,284,324.66元，并于2015年12月24日以上述募集资金中的91,284,324.66元置换现行已支付的自筹资金的行为。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806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5、保荐机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责任公司认为，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补充审议该事项，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利亚德本

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现金对价之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